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執行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以下簡稱「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之有限確信案件，該溫室氣體聲明請詳附件一。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責任係依照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一部分：規範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移除量之量化與報導」（以下簡稱 ISO 14064-1：2018）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如溫室氣體聲明附註 6 所述，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此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估計溫室氣體排放所依據之資料及使用的方法亦可能導致衡量不確定性，因不同的衡量技術可能產生重大不同的衡量結果，而使量化資訊受衡量不確定性的影響。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 341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 ISO 14064-1：2018 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對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已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會計師之估計，以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作之估計。
3. 已抽選實地訪查 5 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之貢獻、排放源性質。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 ISO 14064-1：2018 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一部分：規範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移除量之量化與報導」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任何確信標的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 啟 聖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聲明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排放量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192.7834
類別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location-based approach）	791.6326
類別 3 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657.2137
類別 4 由組織使用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03.5158
總計	1,845.1455

註 1：本聲明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係本公司依循 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第一部分：規範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移除量之量化與報導」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編製。由於 113 年度為本公司首次盤查溫室氣體，故將 113 年度訂為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本公司將實質性（重大性）門檻設定為 5%，作為決定錯誤、遺漏及誤導是否可能實質影響決策之依據。

註 2：組織邊界與報導邊界

本公司採用營運控制權法設定溫室氣體組織邊界，包含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據點，組織邊界合計共 14 處：新竹總公司、新竹牛埔倉庫、新竹景觀倉庫、臺北辦事處、桃園辦事處、臺中辦事處、嘉義辦事處、臺南辦事處、高雄辦事處、花蓮辦事處、子公司新竹總部、子公司臺北辦事處、子公司臺中辦事處、子公司高雄辦事處。於營運控制權法下，本公司 100% 認列所擁有與控制之營運範圍內涵蓋之排放。

本聲明之報導邊界包含本公司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類別 1）、輸

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2）、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3）、由組織使用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4）。

註 3：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及排放源鑑別

列入本聲明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包含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及三氟化氮(NF_3)，皆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表達。

本公司之排放源如下：

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係指由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所產生的排放，包含移動燃燒源、逸散排放源。

類別 2：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係指來自於輸入電力所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包含外購電力。

類別 3：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係指由本公司活動產生的排放，但係來自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且與運輸設備有關之排放。例如：員工通勤、商務旅行等活動產生之間接排放。

類別 4：由組織使用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係指由本公司活動產生的排放，但係來自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且與本公司所使用產品或服務有關之排放。例如：廢棄物處置及清運與購買商品等活動產生之間接排放。

註 4：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

本公司主要使用「排放係數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如下：

$$\text{溫室氣體排放量} = \text{活動數據} \times \text{排放係數} \times \text{全球暖化潛勢 (GWP)}$$

- 活動數據包含耗用燃料公升數、用電度數、行駛公里數等。
- 排放係數是指某種係數或比率，將活動數據轉換至與該活動有關的溫室氣體量化估計值。
- 全球暖化潛勢是指將個別溫室氣體排放量轉換成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之數值。

註 5：使用之排放係數及相關參數說明

本聲明使用之排放係數主要係參考環境部或相關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排放係數資料，包含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能源署公告之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113 年度最新熱值、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公告之各類別產品排放係數等資訊。

本聲明使用之全球暖化潛勢係採用 IPCC 2021 年第 6 次評估報告(AR6)及 IPCC 2024 年第 6 次評估報告第二版 (AR6 v2) 之各種溫室氣體全球暖化潛勢 (GWP) 。

註 6：相關不確定性說明

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此主要係因對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所導致。例如，本聲明用以估計溫室氣體排放之全球暖化潛勢 (GWP) ，即受不完整科學知識的影響，而存在科學不確定性；此外，本聲明估計溫室氣體排放所依據之資料及使用的方法亦可能導致衡量不確定性，因不同的衡量技術可能產生重大不同的衡量結果，而使本聲明之量化資訊受衡量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聲明包含之類別 3 排放為員工通勤、商務旅行；類別 4 排放為廢棄物處置及清運與購買商品所產生之排放。考量類別 3-6 排放涵蓋整體供應鏈上游及下游的所有排放源，若欲將完整範圍之所有類別 3-6 排放予以量化並納入本聲明，於實務上幾乎不可行，故本公司考量顯著性間接排放源鑑別結果後，選擇將前述類別 3 、類別 4 排放納入本聲明中。

聲明人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修宗



(簽章)

總經理：梁修宗

(簽章)

編製者：張鶴灝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